

第 16 期

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简报组

2018 年 11 月 27 日

11 月 27 日下午,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分组审议《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(修正案草案·二次审议稿)》。第二组由**李平**委员召集,**向力力**副主任、**谭平**委员发了言。

向力力副主任说,赞同对条例的修改意见,建议这次会议审议表决。下午还审议省政府关于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情况的报告,我和省人大的相关同志到几个市州开展了关于河湖长工作的调研,确实感觉到省委、省政府很重视,而且富有成效。湖南省最大的省情是水情,总体来讲水域面积比较多,降水量比较大,河湖的问题比较突出。但是通过这几年的重视和治理,特别是落实河湖长责任制这方面的工作很有成效,要充分肯定。下一步人大需要加大监督力度,保证条例和河长制各项措施的落实,保护好母亲河、实现“一江碧水”的目标。

谭平委员说,1、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的第二款,“对未按照规

定履行湘江保护职责的部门和下一级河长,河长可以约谈……”,这个条款意思大体清楚,但表述不是很明白,而且文字上有重复。

2、前一段时间可能是上游下雨多,湘江河这十来天的漂浮物,特别是水藻比较多。湘江流域修建的枢纽比较多,怎么处理好湘江流域枢纽对水的影响?如何保护湘江?这方面还要加强研究。枢纽建了以后,水流速变慢,水净化功能有可能弱化,有老百姓担心枢纽区域的水质。这个问题需要引起重视。

出席情况

缺席 2 人:马石城 龙朝阳

抄送:省委常委,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,副省长
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列席人员
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、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
省政府办公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 (印 180 份)
